

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

一、開放租借會議室：

會議室一：容納人數 4-6 人

會議室二：容納人數 12-14 人

會議室三：容納人數 36-40 人

二、開放租用時段：

每日區分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、晚間 18 時至 22 時等 3 時段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者應於場地租用日 3 日前 (含假日) 填妥申請書 (如附件) 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二) 如需場地勘查可先洽本會。

四、收費標準及繳費：

(一) 會議室一使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二) 會議室二使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(三) 會議室三使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四) 申請者於接獲同意租用通知後 3 日內，至本會繳清租用費用 (請以現金繳交)。

(五) 租借會議室衍生之本會同仁加班費用，由租借單位支付，週一至週六每小時 300 元、週日每小時 350 元計。

五、使用取消與變更：

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、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 (如天災) 或其他事由，需取消或變更租用日期者，請先行電洽本會，商議展期或退回租用費用；若租用當日無法使用而未事先聯絡，本會得沒收全數租用費用。

六、租用場地使用規範：

(一) 本會會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、酗酒、抽菸、製造火花及從事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租用單位亦不得未經許可將場地轉租他人、

從事與申請用途不符、違背法令或影響本會聲譽之情事，如經發現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租用並沒收已繳之全數租用費用，並依法究責。

(二) 會場佈置及準備茶水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日間音量應控制於 70 分貝以下，因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，需由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當日自行清理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(三) 租用單位應自行維護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及財物之保管，若有投保公共意外險之需要，由租用單位自行投保，本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
七、損害與賠償：

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（施）備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若租用之場地設（施）備有短缺或毀損之情形，應由租用單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